

陕西省水利厅文件

陕水规计发〔2024〕107号

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发布《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 规定》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 (2024年修正)等计价依据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(水务)局、杨凌示范区水务局,厅设处室、厅属单位,相关涉水企业、高校:

我厅于2019年5月发布试行的《陕西省水利工程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(以下简称“2017”计价依据)已历时5年,期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,科技水平不断提升,许多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

材料在工程建设中广泛推广使用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迫切需要对“2017”计价依据进行进一步完善。

为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建设项目投资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我厅组织对2017版水利计价依据进行了修正完善，完成了《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2024年修正）（以下简称《编规》）和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24年修正）《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24年修正）《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24年修正）《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24年修正）《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（2024年修正）（以下简称《系列定额》），经厅务会审议通过，并商省发展改革委，现予以正式发布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试行的“2017”计价依据同时废止。

凡在2025年1月1日前已批复的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不再作调整。

本次颁布的《编规》和《系列定额》（2024年修正）由陕西省水利厅负责管理，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负责解释和提供文本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函告陕西省水利建设工程中心。



2024年12月18日